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边新俊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股份”)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请予审查。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边新俊,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198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名称变更为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新疆桑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天顺股份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天顺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天顺股份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天顺股份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3 年努力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

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13次,其中现场出席13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 3、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让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

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年报披露前,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沟通。通过上述方式,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 **(四)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3 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 **2、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重点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 **(五)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天顺股份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结合自身专业知识、

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并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方面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 (六)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2023年度,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年 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现金收购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56.348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3月22日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1. 关于《关于签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次临时会议		
2023年 4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5. 关于《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关于终止现金收购中直能源新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结束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8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8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12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

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边新俊

2024年4月12日